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二階段)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國小英語領航代理教師**：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及英語科任教規定證明。
- (二)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參加 105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05 年 8 月(26)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三) 英語科代理教師經錄取應聘後將優先安排任教專長課程，然其本職仍為普通班英語科教師，仍應依學校需求，安排其他課務及職務(擔任導師)，不得異議。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網站 <http://www.yces.chc.edu.tw> 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一) 報名資格及時間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英語科、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者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105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1:30 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英語科、特殊教育	1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至

	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英語科、特殊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05年6月30日上午11:30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英語科、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國小階段普通班英語科、特殊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05年7月4日上午9:00至 105年7月4日上午11:30止

代理教師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選，請分別於105年6月25日、6月30日下午5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或電洽04-8221812轉802。

(二) 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永靖鄉永東村中山路2段65號 電話：04-8221812-802)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繳交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25元)。(寄發甄選成績通知用，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五) 費用：甄選費用每人600元。

肆、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公佈於本校公佈欄)

二、甄選時間、類別項目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105年6月25日上午9:00起。

2. 第二階段：105年6月30日下午1:30起。

3. 第三階段：105年7月4日下午1:30起。

(二)甄選類別項目、方式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第一階段 8:40~8:50 第二階段 1:00~1:20 第三階段 1:00~1:20	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 9:00~結束 第二階段 1:30~結束 第三階段 1:30~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 9:00~結束 第二階段 1:30~結束 第三階段 1:30~結束	備註
英語領航教師	1名	預備	(一) 教案設計(20%) 1. 請於報名時，繳交選取考科(本校五年級下學期何嘉仁B版Give me Five英文)(特教代理人員請選擇本校中年級下學期國語或數學科版本)之教案一式2份。 2. 簡案格式參考【附件五】	口試(40%)：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由學校安排，交替進行。	缺額1名，備取若干名。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2名				此項目為本校啟智班教師及資源班教師各

			(二) 教學演示 40% 1. 試教及口試交替進行。 2. 每場 10 分鐘。 3. 依考生設計之簡案試教。	1 名，由錄取名次依成績由高至低選填。
--	--	--	---	---------------------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案設計 20%、教學演示佔 40%，口試佔 4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5 至 7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依前項教案設計內容進行試教，不準備教具，教學演示不符合者以零分計算，有一項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 教案設計、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教案設計、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代理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與第三次代理教師甄試。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第一階段限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12 時止；第二階段限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2 時止；第三階段限於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2 時止，以上三階段均需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伍、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放榜日期：

- (一) 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5 時後公告
- (二) 第二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後公告
- (三) 第三階段甄選錄取名單於 105 年 7 月 4 日下午 5 時後公告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網站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0.11>)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本校英語領航教師 1 名、特教教師 2 名，共計招考 3 名代理教師，並列備取若干，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105 學年度中如有新增缺額，按成績依序通知報到。列冊候用期限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於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可擇期於受檢完畢後補件）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

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比照縣府分發 105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聘期相關規定辦理。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 105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七、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校園布置工作及補救教學、課後照顧等，並自我增能，參與研習及「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之義務。

柒、核薪：

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核薪。

捌、附則：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或詳見本校門口公告。

二、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之網站。

四、疑義查詢電話：04-8221812-802

玖、本簡章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各學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報考類別：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二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三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請勾選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領航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2. 教案及試教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請報名時一同繳交)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請黏貼二吋相片	
						()-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系 () 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3) 合格教師證書。
- (4)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報名資格審核：_____
- (5) 切結書 (正本)。
- (6) 報名委託書 (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回郵信封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收件人簽章		二、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領航代理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 <u>105</u> 年 <u> </u> 月 <u> </u> 日 (星期 <u> </u>) 依報到時間報到(地點:永靖國小教務處)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科目	主試人簽章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領航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教案設計		自備
	教學演示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		考生每人 5~7 分鐘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 (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網址：<http://www.yc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5-7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10 分鐘 (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不得帶入場。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